

股票代碼：6757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2)2547-523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0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客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低成本航空公司，主係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營業收入中約96%來自客運收入，因客運售票之預收款項於航班實際執飛後，方能由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且客運收入為利害關係人所注重之財務指標，因此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運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相當樣本數，評估航班實際執飛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相符。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航線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短期內公司現金流量因旅行限制與客運需求減少之情況下帶來不利因素，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考量資產減損評估係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需仰賴主觀判斷且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是以資產減損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台灣航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5,612	27	4,312,363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00,000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9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3,512	-	8,49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122	-	1,731,804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七))	1,040	-	117,031	1	2170 應付帳款	118,102	1	532,036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1,711	-	31,2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29	-	73,2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2,209	1	65,1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392	1	109,8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6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8,121	-	198,945	1
1300 存貨	7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25,522	9	1,042,7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64,223	1	197,858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4,545	1	94,545	1
流動資產合計	3,499,567	29	4,723,902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513	1	732,087	5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35,966	10	1,275,393	11	2459 流動負債合計	2,459,658	21	4,523,70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438,118	47	6,577,510	49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	29,682	-	28,65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96,364	17	590,90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3,478	3	35,98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172	-	43,25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655,799	6	291,9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314,044	3	342,6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053,835	35	5,363,602	40
1995 受限制資產(附註八)	227,958	2	61,0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1,273	-	13,2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95,045	71	8,613,191	65	26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7,181	1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b>				
					3100 股本	2,800,000	24	2,0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200,224	10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11	1	2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159)	(9)	808,867	6
					保留盈餘小計	(960,286)	(8)	809,106	6
					3400 其他權益	(2,809)	-	(6,762)	-
					權益總計	3,037,129	26	2,802,344	21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694,612 100 13,337,093 100</b>					<b>\$ 11,694,612 100 13,337,093 100</b>				

董事長：陳漢銘



經理人：張明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靜婷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80,636	100	9,513,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3,351,386	178	7,788,347	82
營業毛利(損)	(1,470,750)	(78)	1,724,97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228	9	357,703	4
6200 管理費用	162,699	9	279,9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1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7,808	18	637,658	7
營業淨利(損)	(1,808,558)	(96)	1,087,31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854	2	55,07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38,046	2	44,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40	10	74,29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19,865)	(12)	(249,2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75	2	(75,1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51,583)	(94)	1,012,21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80,527)	(20)	203,498	2
本期淨利(損)	(1,371,056)	(74)	808,71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664	-	(2,0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4	-	(2,0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941	-	(13,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988)	-	2,7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53	-	(10,9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7	-	(12,9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5,439)	(74)	795,765	8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6.45)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6.45)		4.04	

董事長：陳漢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王靜婷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	-	2,394	4,185	2,006,579
本期淨利	-	-	-	-	808,718	-	808,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6)	(10,947)	(12,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6,712	(10,947)	795,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	-	(239)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	239	-	808,867	(6,762)	2,802,344
本期淨利	-	-	-	-	(1,371,056)	-	(1,37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4	3,953	5,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9,392)	3,953	(1,365,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872	-	(80,8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62	(6,7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	1,200,000	-	-	-	-	2,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4	-	-	-	-	2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1,200,224	81,111	6,762	(1,048,159)	(2,809)	3,037,129

董事長：陳漢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王靜婷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51,583)	1,012,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8,485	1,327,448
攤銷費用	10,006	8,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81	-
利息費用	219,865	249,242
利息收入	(41,854)	(55,0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3,046)	(58,380)
其他項目	5,923	6,5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1,410	1,47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6,069	3,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99	(3,096)
其他應收款	(49,288)	930
存貨	(710)	-
其他流動資產	40,473	109,652
合約負債	(1,710,682)	(67,192)
應付帳款	(414,187)	7,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72)	7,087
其他應付款	(46,411)	22,148
其他流動負債	(570,574)	186,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9	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3,654)	267,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93,827)	2,757,813
收取之利息	41,854	55,078
支付之利息	(219,865)	(9,798)
支付之所得稅	(35,671)	(38,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7,509)	2,764,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27)	(14,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93)	(41,1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463	27,997
取得無形資產	(11,341)	(9,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863)	(6,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36	42,2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3,853)	(29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79)	(293,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4,545)	(118,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39	4,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09)	(6,642)
租賃本金償還	(1,071,164)	(1,270,41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
現金增資	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2,421	(1,391,0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84)	(92,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6,751)	987,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2,363	3,32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5,612	4,312,363

董事長：陳漢銘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王靜婷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客貨航線及提供相關服務，請詳附註六(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li> <li>•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li> </ul>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十天；或
- 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飛行設備：5~15年。

(2)其他設備(含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九)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租賃飛機維修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等金額係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之大修費用及飛機使用狀況之歷史經驗數據所估列。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客、貨運收入

本公司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預先收取之相關款項帳列於合約負債，俟完成載運履約時，方轉列為收入。

#### 2.顧客忠誠計畫

本公司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點數，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回饋點數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依管理階層過去經驗，以回饋金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合約負債，至回饋金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因聘請非本國籍之機組人員，因不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請領資格，故依勞動基準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其餘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進行退休金提撥。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配合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負債準備

租賃飛機維護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等金額係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之大修費用及飛機使用狀況之歷史經驗數據所估列。本公司持續檢視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影響租賃飛機維修負債準備之估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9.12.31</b>	<b>108.12.31</b>
庫存現金	\$ 170	185
銀行存款	2,936,433	1,356,31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69,009	2,955,866
	<b>\$ 3,205,612</b>	<b>4,312,363</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9.12.31</b>	<b>108.12.31</b>
外國政府公債(面額為菲律賓披索518千元， 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3.575%)	\$ -	299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09.12.31</b>	<b>108.12.31</b>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38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512	8,491

本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平均行使價格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4,371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10/1/8~110/11/9	28.484~29.724

  

108.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平均行使價格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6,967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09/01/21-109/12/18	29.647~30.7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對綜合損益表影響金額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4,941	(13,682)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908)	19,237

本公司之避險交易並未有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須立即認列為損益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1,040	117,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11	31,210
其他應收款	113,090	65,103
減：備抵損失	(881)	-
	\$ 124,960	213,34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大多為對大型信用卡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授信期間為0~30天，不予以計息，本公司不預期相關應收帳款於存續期間將發生違約。另本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開放取消航班之顧客退票，本公司委由信用卡公司協助辦理退票，故預付款項至信用卡公司帳戶以辦理退款，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尚須與信用卡公司收回41,98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針對非信用卡公司及政府機關之逾期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881千元。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飛行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31,427	42,931	1,974,358
增 添	23,158	2,669	25,827
處分/除列	(6,481)	(16,864)	(23,345)
重 分 類	(2,165)	(486)	(2,6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5,939</u>	<u>28,250</u>	<u>1,974,18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20,215	39,226	1,959,441
增 添	11,212	3,705	14,9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1,427</u>	<u>42,931</u>	<u>1,974,358</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2,035	26,930	698,965
折 舊	153,317	8,671	161,988
處分/除列	(6,090)	(16,640)	(22,7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62</u>	<u>18,961</u>	<u>838,2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124	20,408	516,532
折 舊	175,911	6,522	182,4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035</u>	<u>26,930</u>	<u>698,9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6,677</u>	<u>9,289</u>	<u>1,135,9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59,392</u>	<u>16,001</u>	<u>1,275,39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424,091</u>	<u>18,818</u>	<u>1,442,909</u>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飛行設備作為長期借款抵押品，未有融資額度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3.保 險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飛行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飛行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057	7,686,018	7,722,075
增 添	<u>7,105</u>	<u>-</u>	<u>7,10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62</u>	<u>7,686,018</u>	<u>7,729,18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84	7,688,828	7,701,412
增 添	23,473	-	23,473
除 列	<u>-</u>	<u>2,810</u>	<u>2,8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57</u>	<u>7,691,638</u>	<u>7,727,6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18	1,133,947	1,144,565
本期折舊	<u>12,549</u>	<u>1,133,948</u>	<u>1,146,4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7</u>	<u>2,267,895</u>	<u>2,291,06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10,618	1,134,397	1,145,015
除 列	<u>-</u>	<u>(450)</u>	<u>(45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18</u>	<u>1,133,947</u>	<u>1,144,5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995</u>	<u>5,418,123</u>	<u>5,438,11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439</u>	<u>6,557,691</u>	<u>6,583,1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2,584</u>	<u>7,688,828</u>	<u>7,701,412</u>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油料款	\$ 29,366	24,899
暫付營業稅款	37,203	112,206
其他	<u>97,654</u>	<u>60,753</u>
	<u>\$ 164,223</u>	<u>197,858</u>

(八)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u>\$ 1,567,927</u>	<u>1,286,222</u>
利率區間	<u>0.95%~1.27%</u>	<u>-</u>

上述銀行借款皆未有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9.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2875%~ 1.3%	111~116	\$ 1,790,909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2875%	111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4,545)
合計				<u>\$ 1,996,3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b>108.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0072%	116	\$ 685,4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4,545)
合計				<u>\$ 590,9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提供飛行設備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維持營運之專案融通貸款，由政府提撥專款並提供八成信用保證，目前合計取得額度15億元，自動撥日起二年內清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動撥，並取得政府利息補貼8,666千元。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u>\$ 1,025,522</u>	<u>1,042,788</u>
非流動	<u>\$ 4,053,835</u>	<u>5,363,6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95,139</u>	<u>239,4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073</u>	<u>6,5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u>200</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71,376</u>	<u>1,516,600</u>

本公司承租飛行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租期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為美金9,220千元，其中1架客機係由母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背書保證形式擔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為美金6,741千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本公司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金額為美金12,765千元，其中部分信用狀之開立係以質押定存單方式為之，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為美金8,267千元，其中2架客機係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背書保證形式擔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為美金13,601千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本公司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為美金10,365千元。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承租之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而須返還飛行設備予出租人時，按照合約約定依據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等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期初餘額	\$ 43,250	36,663
本期新增	5,922	10,470
本期沖銷	-	(3,883)
期末餘額	\$ <u>49,172</u>	<u>43,250</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916	8,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64)	(5,44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552</u>	<u>2,687</u>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7,3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35	-
前期服務成本	3,177	5,3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	2,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55)	2,1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3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16	8,135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48	5,142
利息收入	49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9	1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58	2,4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3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64	5,448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77	2,904
利息成本	<u>10</u>	<u>(6)</u>
	<u>\$ 3,187</u>	<u>2,89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u>3,187</u>	<u>2,8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2,006)	-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1,664</u>	<u>(2,00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2)</u>	<u>(2,00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35 %	0.73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	198	377	(357)
之影響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	342	325	(309)
之影響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070千元及30,9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68	(215,2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603)	(5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35)	(215,8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8,492)	12,308
遞延所得稅利益	(358,492)	12,3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0,527)	(203,4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 (988)	2,7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751,583)	1,012,2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316)	(202,443)
不可扣抵之費用	(8,176)	(213)
國外所得稅	568	(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8)
前期高(低)估	(22,603)	(5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0,527)	(203,498)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申請分期繳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以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維修準備	租賃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2)	1,698	8,650	21,574	-	4,682	35,982
(借)貸記損益表	(32,084)	-	1,184	(21,574)	411,396	(430)	358,492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96)	-	-	-	-	(9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706)</u>	<u>702</u>	<u>9,834</u>	<u>-</u>	<u>411,396</u>	<u>4,252</u>	<u>393,47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413	65	7,333	-	-	3,230	22,041
(借)貸記損益表	(12,035)	-	1,317	21,574	-	1,452	12,308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33	-	-	-	-	1,6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22)</u>	<u>1,698</u>	<u>8,650</u>	<u>21,574</u>	<u>-</u>	<u>4,682</u>	<u>35,982</u>

	現金流量 避 險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9年1月1日	\$ 8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1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8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0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00,000
員工認股權	190
已失效認股權	<u>34</u>
	<u>\$ 1,200,224</u>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除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分配如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案。

	<u>108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現金股利	\$ 2.00	<u>400,0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避險工具之損益</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62)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5,86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11,9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8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0,184)
重分類至損益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19,2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2)</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2,0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9年9月4日
給與數量	12,000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0.0187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酬勞成本224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371,056)</u>	<u>808,7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2,493</u>	<u>200,000</u>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b>	\$ <u>(6.45)</u>	<u>4.04</u>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71,056)</u>	<u>808,7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493	2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65	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影響數後)(千股)	<u>212,558</u>	<u>200,207</u>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b>	\$ <u>(6.45)</u>	<u>4.04</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44,035	201,261
東北亞	1,360,181	7,216,464
東南亞	149,049	622,421
澳 門	118,966	1,405,049
中 國	8,405	68,126
	<u>\$ 1,880,636</u>	<u>9,513,321</u>
主要服務：		
客運收入	\$ 1,810,392	9,189,980
貨運收入	8,849	20,541
地勤代理收入	47,248	201,261
其 他	14,147	101,539
	<u>\$ 1,880,636</u>	<u>9,513,321</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1,040	117,031	120,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11	31,210	28,11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12,751</u>	<u>148,241</u>	<u>148,977</u>
合約負債-客運服務及顧客 忠誠計畫	<u>\$ 21,122</u>	<u>1,731,804</u>	<u>1,798,9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預收客運服務款項及遞延認列顧客忠誠計畫相關收入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實際載運提供服務或該等顧客忠誠計畫之回饋金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差異造成變動。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	<u>10,255</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278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1,854	55,07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 他	\$ 38,046	44,76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8,561	74,327
其 他	(1,621)	(31)
	<u>\$ 196,940</u>	<u>74,29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726	9,798
租賃負債	195,139	239,444
	<u>\$ 219,865</u>	<u>249,24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收入為預收款項，並有廣大客戶群，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銀行保證或是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至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90,909	2,141,203	119,276	1,902,593	119,334
租賃負債	5,079,357	5,524,221	1,179,197	3,944,200	400,8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931	131,931	131,931	-	-
其他應付款	63,392	63,392	63,392	-	-
小計	<u>7,365,589</u>	<u>7,860,747</u>	<u>1,493,796</u>	<u>5,846,793</u>	<u>520,158</u>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3,512	3,512	3,512	-	-
合計	<u>\$ 7,369,101</u>	<u>7,864,259</u>	<u>1,497,308</u>	<u>5,846,793</u>	<u>520,158</u>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85,454	718,889	103,000	399,703	216,186
租賃負債	6,406,390	6,623,471	1,165,080	4,368,263	1,090,1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5,238	605,238	605,238	-	-
其他應付款	109,803	109,803	109,803	-	-
小計	<u>7,806,885</u>	<u>8,057,401</u>	<u>1,983,121</u>	<u>4,767,966</u>	<u>1,306,314</u>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8,491	8,491	8,491	-	-
合計	<u>\$ 7,815,376</u>	<u>8,065,892</u>	<u>1,991,612</u>	<u>4,767,966</u>	<u>1,306,31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46,974	美金/台幣	28.653	1,345,948	116,852	美金/台幣	30.030	3,509,066
人民幣	820	人民幣/台幣	4.346	3,564	27,090	人民幣/台幣	4.305	116,622
日幣	45,879	日幣/台幣	0.275	12,637	484,637	日幣/台幣	0.277	134,24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82,901	美金/台幣	28.653	5,240,723	219,053	美金/台幣	30.030	6,578,162
人民幣	19	人民幣/台幣	4.346	80	171	人民幣/台幣	4.305	736
日幣	26,191	日幣/台幣	0.275	7,214	739,146	日幣/台幣	0.277	204,743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38,859千元及30,237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5,61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51	-	-	-	-
其他應收款	112,209	-	-	-	-
存出保證金	314,044	-	-	-	-
受限制資產	227,958	-	-	-	-
合計	<u>\$ 3,872,574</u>	<u>-</u>	<u>-</u>	<u>-</u>	<u>-</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3,512	-	3,512	-	3,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0,909	-	-	-	-
租賃負債	5,079,35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931	-	-	-	-
其他應付款	63,392	-	-	-	-
小計	<u>7,365,589</u>	<u>-</u>	<u>-</u>	<u>-</u>	<u>-</u>
合計	<u>\$ 7,369,101</u>	<u>-</u>	<u>3,512</u>	<u>-</u>	<u>3,512</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8	-	38	-	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2,36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241	-	-	-	-
其他應收款	65,103	-	-	-	-
存出保證金	342,693	-	-	-	-
受限制資產	61,008	-	-	-	-
小計	4,929,707	-	-	-	-
合計	\$ 4,929,745	-	38	-	3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8,491	-	8,491	-	8,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5,454	-	-	-	-
租賃負債	6,406,39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5,238	-	-	-	-
其他應付款	109,803	-	-	-	-
小計	7,806,885	-	-	-	-
合計	\$ 7,815,376	-	8,491	-	8,49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團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團隊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不能提供財務保證予任何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67,927千元及1,286,222千元。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及租賃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而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多以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外幣應付採購款項及租賃款項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後之淨部位，輔以買賣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避險。財務部門積極蒐集匯率資訊以確切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 (2)油價風險

本公司暴露國際油價市場之風險，惟管理人員持續觀察市場價格變化，並依照市場行情做出因應措施，以降低油價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負債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本、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8,657,483	10,534,7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05,612</u>	<u>4,312,363</u>
淨負債	<u>\$ 5,451,871</u>	<u>6,222,386</u>
權益總額	<u>\$ 3,037,129</u>	<u>2,802,344</u>
負債資本比率	<u>64.22%</u>	<u>68.95%</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900,000	-	-	9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685,454	1,405,455	-	-	2,090,909
租賃負債	6,406,390	(1,071,164)	7,106	(262,975)	5,079,357
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91,844</u>	<u>1,234,291</u>	<u>7,106</u>	<u>(262,975)</u>	<u>8,070,266</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803,636	(118,182)	-	-	685,454
租賃負債	7,573,292	(1,270,410)	260,529	(157,021)	6,406,390
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76,928</u>	<u>(1,388,592)</u>	<u>260,529</u>	<u>(157,021)</u>	<u>7,091,8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81.37%。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航)	母公司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旅)	原母公司之子公司(註)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母公司之子公司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華航大飯店)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	母公司之子公司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飛)	母公司之子公司

註：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業已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中。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華航	\$ 13,924	145,561	210,419	395,824
其他關係人—華信	191,341	-	3,896	11,912
其他關係人—桃園航勤	-	-	65,721	266,128
其他關係人	-	-	19,350	20,318
	<u>\$ 205,265</u>	<u>145,561</u>	<u>299,386</u>	<u>694,182</u>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航簽訂合營及地勤代理合約，本公司因應兩岸航線經營策略，以濕租方式向母公司-華航公司承租飛機，按飛行趟數支付租金，並收取合營之營業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之租金分別為8,160千元及66,13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收取合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406千元及68,126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華信航空簽訂濕租合約，華信航空向本公司以濕租方式承租三架客機以經營澎湖、金門航線，按輪檔飛時收取濕租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取之濕租收入為191,341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航簽訂飛機維修服務契約，並依維修合約需求預付零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4,245千元及5,616千元。

另基於營運需求，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地勤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訂定，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且與一般交易相當，其帳款之收付期限自1個月至2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華航	\$ 9,430	46,540
其他關係人	2,315	8,834
	<u>\$ 11,745</u>	<u>55,374</u>

本公司與關係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結束管理服務合約，原服務內容包括支援營運及財務等管理服務，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主要為本公司關係人租賃辦公室之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餘額為4,884千元及2,054千元。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華航	\$ -	31,21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華信航空	11,711	-
		<u>\$ 11,711</u>	<u>31,21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華航	\$ 12,008	42,64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臺飛	499	27,33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22	3,228
		<u>\$ 13,829</u>	<u>73,202</u>

5.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總額度	已動用	總額度	已動用
母公司—華航	<u>\$ 2,656,591</u>	<u>265,062</u>	<u>3,012,668</u>	<u>685,444</u>

(1)本公司之母公司-華航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本公司之租賃款項提供背書保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為2架飛機由母公司-華航提供背書保證，民國一〇九年間1架飛機改以存出保證金方式為之，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採購七架A320-neo客機之備忘錄，請詳附註九(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基於法國空中巴士公司擔保債權之要求，需由母公司-華航提供背書保證，擔保上限為美金6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航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2,590千元。

(3)本公司之母公司—華航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信用卡清算提供背書保證，擔保上限為新台幣204,500千元。

(4)因背書保證而由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華航之手續費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額分別為1,964千元及2,1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營業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38	15,838
股份基礎給付	3	-
	<u>\$ 17,041</u>	<u>15,838</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691,826	769,304
已質押定存單(帳 列受限制資產)	油料合約及信用狀保證	227,958	55,000
		<u>\$ 919,784</u>	<u>824,3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採購七架A320 neo客機，每架交易牌告價為約為美金104,249千元，總交易牌告價約為美金729,746千元；並簽署二架選購權，每架交易牌告價約為美金104,249千元，總交易牌告價約為美金208,4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美金18,549千元(新台幣562,128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至一一六年間陸續交機。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與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LLC簽訂購買兩部A320 neo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27,3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美金2,988千元(新台幣90,545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分別與Sky High 117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租賃公司承租3架，Sky High 118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租賃公司承租1架，Sky High 119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租賃公司承租2架及Sky High 120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租賃公司承租2架之A320-neo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約為美金250,000千元，租賃款項將依照實際年度調幅變動。原訂於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三年間陸續交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1架於民國一一〇年交機之客機延後交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0,861	88,032	638,893	824,434	211,644	1,036,078
勞健保費用	50,919	9,327	60,246	48,125	8,423	56,548
退休金費用	34,065	4,192	38,257	30,320	3,565	33,885
董事酬金	-	4,728	4,728	-	1,902	1,9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5	4,422	6,227	3,144	6,516	9,660
折舊費用	1,288,825	19,660	1,308,485	1,322,562	4,886	1,327,448
攤銷費用	-	10,006	10,006	-	8,648	8,6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40人及7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2人及12人。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下旬起，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陸續蔓延全球各洲，本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升級建議，縮減往來全球各地之客運航班，目前對營業收入已產生影響，除營運調整外，亦進行資金因應、控管支出等措施，並向政府爭取營運保障、減輕負擔、振興方案三大主軸之協助。本公司已取得政府紓困貸款額度新台幣15億元，並由政府提供利息補貼方案，同時研擬多元營運方案。

另有獲得部分政府營運補助收入或減租等救濟措施，一〇九年度因疫情影響而收到國內各機場之降落費、地停費、房屋及土地租金補貼等為36,593千元，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減項或其他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航	母公司	進貨	210,419	6.28 %	一個月	-		(12,008)	9.10 %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91,341	10.17 %	一個月	-		11,711	91.8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二十)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主要經營航空運輸，係從事客貨運航線及地勤業務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6,603,766</u>	<u>7,881,56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預付設備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347,350
	外幣(USD 19,804@28.4091	589,083
	；SGD 389@21.4592	
	；THB 258@0.9478	
	；JPY 36,275@0.2750	
	；CNY 70@4.3441	
	；HKD 1,525@3.6603	
	；KRW 10,270@0.0261	
	；NZD 1@20.4918	
	；PHP 2,871@0.5908)	
		<u>2,936,433</u>
定期存款(註1)	新台幣	21,850
	外幣(USD 8,700@28.4091)	<u>247,159</u>
		<u>269,009</u>
		<u>\$ 3,205,612</u>

註1：定期存款之期間31~180天，本利率區間為0.32%~2.20%。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A廠商	\$ 61,881
B廠商	8,016
C廠商	5,391
D廠商	7,854
E廠商	2,415
其他(均小於5%)	<u>32,545</u>
合 計	<u>\$ 118,102</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代收各場站或國家稅款	\$ 861
暫收款	152,423
其他	<u>8,229</u>
合 計	<u>\$ 161,513</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銀行別</u>	<u>利率區間</u>	<u>契約區間</u>	<u>借款金額</u>
航空器抵押貸款	台灣銀行	1.3 %	104/3/31~116/3/31	\$ 590,909
政府紓困貸款	兆豐銀行	1.162875 %	109/5/28~111/5/28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545)</u>
總 計				<u>\$ 1,996,364</u>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空運成本	\$ 2,339,480
場站及運務成本	409,908
旅客服務成本	148,605
維修成本	431,463
其他營業成本	21,930
合計	<u>\$ 3,351,386</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營業費用</u>
手續費及售票網站使用費	\$ 70,652
廣告費	18,632
薪資費用	26,179
權利金	12,016
佣金費用	5,679
其他(均小於5%)	<u>41,070</u>
	<u>\$ 174,228</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61,853
勞務費	24,275
折舊及攤銷費	29,666
其他(均小於5%)	<u>46,905</u>
	<u>\$ 162,69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9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38104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年1月13日

裝訂線

